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D3YN202405290015)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5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290015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华山街道昆明市妇幼保健院靠一丘田小区的4个空调外机噪声扰民。
办结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噪声扰民问题，积极回应群众诉求。
整改措施	(一) 督促昆明市妇幼保健院立即整改，有效降低噪声影响。 (二) 积极开展群众工作，及时通报整改情况，争取群众理解支持。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 2024年5月30日，五华区卫生健康局现场对昆明市妇幼保健院提出整改要求。昆明市妇幼保健院当日即联系第三方进行现场踏勘并提出噪音处置方案，主要整改措施包括：拆除空调外机的不锈钢防护网；安装隔音板、隔音棉；调整空调风机开口方向等6月5日完工后，经现场核实，隔声效果不佳。6月7日，五华区卫生健康局邀请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再次查看现场，研究进一步整改方案。昆明市妇幼保健院按照意见，再次进行整改，主要措施有：采用双面压力水泥板夹专用消音棉阻隔噪音传输；采用双面彩钢板夹专用消音棉对冷热空气分区及加装导风管降低排风噪声。6月14日，五华区各部门到现场复核，后续隔声降噪工程已完工，空调外机运行噪声对周边住户影响明显减低。 (二) 整改情况已于6月14日向周边群众公示。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一) 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0月15日，五华区卫生健康局会同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华山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 市级验收情况。2025年11月5日，昆明市卫生健康委、昆明市公安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